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502 版面 二版

遠東運動會滄桑史

——參與東亞運的省思⑤

中國參賽的經緯

徐元民

●遠東運動會共舉行了十屆，中國自始至終均派隊參賽，其中第二（1915年）、第五（1921年）、第八屆（1927年）於中國上海舉行。

第一屆（1913年）遠東運動會開賽後，各國尚以勝不驕、敗不餒的運動家風度參賽，以相互觀摩學習的心態應對，第二屆（1915年）遠東運動會輪由上海舉行，中國以地主國身份獲總錦標，欣喜若狂之狀，自不待言。第三屆（1917年）遠東運動會於日本東京舉行，旅日華僑群集車站歡迎中國選手，挾車唱中華民國萬歲之聲，熱情迸溢，其深祈奪標，一振國家榮譽之期望，實不言可喻。

然而，隨著賽程的結束，錦標落他國之手，坐視獎品為他人取去，視此為國家之辱，第八屆（1927年）遠東運動會，因為中國於田徑及游泳兩項競賽未能得分，更被認為是中華民族名譽之損失，尤其是日本於第八、九兩屆（1927、1930年）成績超中、菲兩國，更令中國引以為恥，甚者，將中國自第二屆（1915年）後迭未獲錦標而引以為恥，更甚者，連第九屆（1930年）足球項目，中國在七連霸後未能奪標，國人悲憤，視為全民之失敗。這連串的「不滿意」，使老大的中國，以為倚仗人多勢在必得，加以中、日之間對峙的意識型態下，使得「體育救國」的期望屢遭落空，令原處國際地位不佳的中國人，更感危機四伏而意識上益加彰顯不安。

第六屆（1923年）遠東運動會之前，中國代表隊之組訓、參賽和主辦賽會等工作，均為洋人代辦，並受日報嘲笑，國人以國家體面關係，擬議收回主辦權，復因旅大問題，中國擬予抵制，經葛雷提出體育與政治須二分之建議，加以僑界之殷望始克參加；第八屆（1927年）遠東運動會再度輪由中國主辦，為了盡地主之誼，不顧經費不足，仍要求維持國家顏面；直至第十屆（1934年）遠東運動會時，因東北選手未能代表中國參賽，為天津大公報評為民族一大悲劇，並預言為遠東運動會之末，且為該社評所言中，至此，中國已將是否參與遠東運動會，視為與國家地位，無甚關係。

綜上所述，中國參與遠東運動會的目的，在體育救國的前提下，視錦標為國族之榮光，尤以中日兩國意識型態的對峙，相形凸顯「錦標即國力」之假象籠罩人心。

